

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崇国资〔2021〕52号

关于同意上海博建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的批复

东滩建设集团：

你公司《关于拟对上海博建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请示》（沪崇东滩〔2021〕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公司关闭注销上海博建房屋拆迁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同意你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，对上海博建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开展审计、企业清算等工作。
- 三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资产处置、税务清算、工商注销、产权登记注销等手续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6月24日

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6月24日印发
